

思想沙粒



学生代签名 老师愤怒了

■周少华

有一次讲完课，我突然想对学生们做一个小小的实验：要求来听课的学生签名，告诉他们，来听课的人本门课成绩可以加分，没来听课的人只要完成考试作业，也不扣分；并且特别强调，不得替他人签名。

我等待了足有10分钟，耐心地看着他们签完名。

结果，来听课的50个学生，签下了80多个名字。

我虽然有心理准备，但是，面对就在我眼皮底下发生的作弊，心中还是升起一丝愤怒。我的愤怒很大程度上并不是来自于作弊行为本身，而主要是基于以

对于法科学生来说，比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或许是规则、诚实。

下原因：第一，我已经事先宣布了“不得替他人签名”的规则，而这个规则却被置若罔闻；第二，我已经告诉他们没来听课的人不会被扣分，也就是说，“替他人签名”是没有必要的，竟然还是有人如此地“乐于助人”。

我让学习委员划掉没到课学生的名字，然后对在场的学生说：“今天作假的人就跟厕所里贴小广告的一样——明明是办假证的，却还写着‘诚信办证’。”我的意思是说，学法律的人不守规则，就跟号称“诚信”的办假证者一样，是一个巨大的反讽。

这里包含了我一个基本看法：对于法科学生来说，比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或许是规则意识。如果没有规则意识，我们怎么期望这些学生日后在从事法律职业的基本内容之一。

时候能够忠诚于法律呢？一群没有规则意识的法科学生，日后如何能够担当维护法治的使命？如何能够成为正义的守护者？

法律职业者虽然需要极大的人生智慧，但是更多的时候，他们却需要表现刻板——对法律的固守，而不是需要世俗的“头脑灵光”。一个法官，如果没有规则意识而只有“头脑灵光”，他在办案的时候，可能会设法让领导满意、让私利满足、让私情满足，就是不会顾及法律正义是否会实现。在各种各样的利益衡量面前，最先被牺牲的可能就是法律。就此而言，规则意识应当成为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之一，也应当成为法科学生专业教育的基本内容之一。

无法律职业者规则意识之普遍形成，则无中国法治事业之繁荣昌盛。

如果你爱好写博客，也愿意将博文与人分享，请与编辑联系，QQ332999277。

百家微博

万用欢迎牌

■魏小军

吾国特色，除了会多，就是检查考察多。此欢迎牌不久前摄于某基层单位大门口，一牌万用，绿色环保，值得推广！



应酬原因

■鹤顶红

应酬原因分析：五分之一求别人，五分之一别人求你，五分之一为工作，五分之一为感情，五分之一不知所为。

新官上任三盆水

■闫昭

杂志上说，新官上任三盆水：一要洗头，时刻保持头脑清醒。二要洗手，一定要约束自己不成为贪官。三要洗脚，脚踏实地，踏踏实实为百姓们服务。真心希望现在的官员都能这样做。

富的罚得多

■日月寒镜

芬兰，好地方！其公平廉洁富庶发达程度都是世界数一数二的。这是我早就知道的。但是，我不知道其公平程度已经达到了令人拍案叫绝的程度。读一短文，得知其交通违章罚款不是一刀切，而是根据其富裕程度，越是富有罚得越多。因为他们认为统一标准的罚款，可能让穷人龇牙咧嘴，但对富人却无关紧要。所以，硬性标准看似合理，实则不合理，而依据其财产多寡的罚款才是真正公平的。

执法心情

柔情判官的后花园

<http://no1lawflat.fyfz.cn> [收藏本博客]



全程录音录像保护了谁

■吕宁

“在讯问、拘押、庭审、监管场所要实行全程录音录像。”信息化建设的口号喊了不是一天两天了，但真正落到实处却很难，究其原因有陈旧思想的束缚，但更重要的原因依然是资金的问题。想搞信息化建设，硬件设备的更新是头等大事。然而，这点在基层却很难得到落实，在更为基层的单位则更是只见口号不见设备。

话说回来，我是非常支持询(讯)问全程录音录像的，因为这样做有提高办案效率、维护办案秩序、保护民警合法权益等好处。

一般的案件，询(讯)问当事人、证人是警察查证的主要途径和手段，需要通过民警询问—当事人回答—民警记录—当事人确认的流程形成笔录。笔录制作过程中，民警占有主动性，致使笔录不可避免地带有民警自身预设的立场和倾向。正因



为此，言辞证据具有不稳定性，被询(讯)问人极有可能推翻此前的供述和证言。对此，利用“第三只眼”客观真实地记录询(讯)问全过程，才能避免不必要的“翻供”，提高办案效率。

我曾经有过经历，嫌疑人到案后拒不交代违法事实，而且理直气壮地扰乱办案秩序。但当把摄像机对准他的时候，他立刻安静下来了。这反映出个别嫌疑人可能心存侥幸，以求浑水摸鱼、蒙混过关，这点在

在人与机器之间，我们会毫不犹豫地选择相信机器，因为机器不会撒谎。

聚众斗殴案件中表现最为明显。有了全程录像，对违法犯罪分子也能起到威慑作用。

民警办案最怕的不是拒不承认，而是反咬一口。最近，我一警察同事就遇到这样的事情：他对一个普通的治安案件嫌疑人进行询问，询问结束后，该嫌疑人的妻子就打投诉电话说民警在询问过程中殴打她丈夫、刑讯逼供。督察立刻对该民警展开调查，并对嫌疑人验伤。通过法医鉴定证实，嫌疑人身体上的伤乃数月前形成，同事得以昭雪。

不过，假如嫌疑人的伤是近期形成的，如何说得清楚呢？民警怕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的。最有效的方法，仍然是全程录像。

综上，我们似乎可以得出一个略为悲观但确为事实的结论：在人与人之间，相信谁，取决于你更愿意相信谁（因为立场、倾向、情感等因素）；而在人与机器之间，我们会毫不犹豫地选择相信机器，因为机器不会撒谎。



我思我想

法律学堂

<http://qzfyywxt.fyfz.cn> [收藏本博客]

农妇遭遇性骚扰后自我“执法”

■王学堂

在山东老家，很偶然看到了贵州电视台《有啥说啥》栏目中的一则案例，说的是一个故意杀人嫌犯逃亡11年后被抓获。

岳某以做豆腐为生，丈夫张某常年在外打工。一次，岳某下地干活，邻居李某路

过，说了些脏话调戏她；还有一次，为了一点琐事，李某出手打了她。

1999年9月21日深夜，岳某和张某带着事先准备好的铁丝、铁棍等工具来到村庄附近的黄崖坡。张某将铁丝一端拴在了路旁的电线杆上，自己拽着铁丝到路的另一旁。3个小时后，李某骑着摩托车经过，张某拽紧了铁丝，李某被甩到了空地上。张

某提着铁棍冲过去就是几棍，李某顾不得疼痛撒腿就跑。夫妻俩追上去又是一顿乱棍暴打。后李某被路人送往医院，因医治无效死亡。

案发后第三天，张某便被抓获并交代了与妻子杀害李某的经过。此时，岳某早已逃之夭夭。2000年底，张某被执行枪决。

当时，我尚在老家的法院工作，因此见

面对调戏，主人说农妇应当依法办事，但现实是大多数都以当事人隐忍而自生灭。

过这个案件的布告。还对偏远山区的农民竟然会用铁丝绳杀人这种犯罪手法感到不可思议。

潜逃11年终被抓获，这是节目的宣传要旨。主持人还画龙点睛总结，面对李某的调戏，岳某应当依法办事，而不是行凶杀人。

不能说节目主持人讲得不对，因为我们天天教育别人依法办事。当然，至于事关我们自身利益的事情我们是否在依法办，那也只有自己知道了。

回到现实中，岳某夫妻对李某的“性骚扰”以及列入民间矛盾纠纷的伤害，不能说没有法律途径可走，但这种法律方式的现实状况到底有多大效用，我想不只法律人就是普通老百姓也应该能猜测得出。

因为这种事我们见过太多了，大多数都以当事人隐忍而自生灭。

作为法律人，我经常面对现实中的一些无奈，这也总让我对普法教育产生某种怀疑。你当然可以说我消极，但你也别一定有法律万能的思想。